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 2012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2	4	0	0	否

2、出席2012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人于2012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当选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2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12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 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

就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参照目前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本次借款利率为 8.5%，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谭仁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谭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2012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因此，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3.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前期公司制作的准备参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开展这一竞争性谈判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等相关工作。

4.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5.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就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

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2年5月30日签订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2年5月30日签订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跟进、审查、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随时掌握其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对于需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报告，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如实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2013年里以更好的发展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联系方式

姓名	寇文正
电子邮箱	kwz8401@126.com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寇文正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